**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综合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综合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3645号001**

**采 购 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45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67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299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48](#_Toc3020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_Toc80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2387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8](#_Toc232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3645号001

2.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综合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预算金额：933500.00元

4.最高限价：933500.00元

5.采购需求：对原皖江学院校区现有综合安防监控系统内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恢复安防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转，对监控存储设备进行扩容，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原皖江学院校区校门口新增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和车辆识别管理系统；原有监控设备和本次新增设备均并入学校现有安防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实现对校园进出人员和车辆的有效管控，提高管理效率，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85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安装完成后试运行60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27日上午09: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获取时间内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下载。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本项目免收招标文件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6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及提交要求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707329。

4.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南医学院

地 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

联系方式：0553-3932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研中心12楼

联系方式：0551-65707329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238号

电 话：0551-68150309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　　 话：0551-657073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4年6月11日17时00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 1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13.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
| 14.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17.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7.3 | 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21.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3名 |
| 21.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 23.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如有）*  （4）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 |
| 24.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5.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2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支票 🗹汇票🗹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皖南医学院  （4）退还时间：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供应商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
| 28.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收费标准：若成交价在100-500万元内：代理费=100万元×1.125%+（成交价-100万元）×0.825%；若成交价低于100万，则代理费=成交价×1.5%。  （4）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3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707329  电子邮箱：ahaz7329@163.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2588号 |
| 32 | 其他内容 |  |
| 32.1 | 补充 |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32.2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2.3 |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5.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9.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5.2款规定处理。

15.4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 “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 “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 “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8. CA问题联系电话：安徽CA 400-880-4959 ；翔晟CA 0551-681051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4.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满足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85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安装完成后试运行60天。 |
| 4 | 免费质保期 | 整体质保期3年 |

**二、项目概述**

本次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校园综合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新建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和车辆管理系统，恢复现有监控点位正常运转。目前综合安防监控中心设在滨江校区（文昌西路22号），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的监控图像通过网络专线传输至滨江校区（文昌西路22号），滨江校区（文昌西路22号）和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监控中心均可集中控制、调度和管理（文津西路8号）内所有的安防监控设备。

**三、升级改造内容和要求**

1.维修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现有安防监控设施设备及网络传输线路，同时保证文津西路8号内约327个监控点位正常运行不少于1年。

2.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南门、东门、北门建设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和车辆识别管理系统。

3.在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重点区域（如水系）新增不少于15个监控点位覆盖。

4.升级存储，保证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现有约327个点位和本次新增点位录像存储时间达到30天以上，包含网络设备及监控中心设备升级改造。

**\***5.为保证系统稳定性与兼容性，本次项目建设内所有设备均需无缝接入学校现有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实现统一管理，对接费用（含对接双方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为保证本次采购产品及项目服务质量，本次项目整体质保期3 年。【承诺为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现有约327个监控点位（除新更换监控点位外）提供免费维保时间不少于1年（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合同履行期限：85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安装完成后试运行60天。**（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可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查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本项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需向校方报备情况，给出解决方案，并在72小时内解决。**（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系统集成：（1）提供所有设备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线路线缆的敷设、基础混凝土浇筑、道路开挖和恢复；含安装集成所需线管、水晶头、胶布、扎带、插座等辅材；含校门口道路护栏，厚度不低于0.7mm，数量按现场环境实际需求配置；以及施工后项目现场的整体保洁服务，包含整套软硬件的安装调试。（2）所有设备产品运送至指定位置安装；安装调试按国家相关标准、文件要求执行，与其他工程环节或要求衔接好，建立施工档案，含有现场、集中培训方案及其费用等。（3）施工规范：施工依照综合布线标准设计，强弱电规范（分离）施工，要具有高扩展性、灵活性、先进性、可管理性。在布线中，所有线路、信息点均有一定编号或颜色标识，以便后期维护。（4）中标后施工要求有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含系统施工组织、施工图、详细安装位置示意图、拓扑图、施工管理、系统集成人员名单和资质、售后服务网点分布等详细技术方案），安装调试按工程有关文件要求执行，与其他工程环节衔接好，建立施工档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设备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 是否为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标的性质（货物/服务） | 备注 |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 1 | 室外摄像机 | 1.400万高清黑光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均不小于2560\*1440。  **\***2.内置双镜头，靶面尺寸均不低于1/1.8英寸，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内置GPU芯片；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4.内置混合补光灯，每颗补光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可自动或手动调节补光灯的亮度。**（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动态范围不小于120dB。  6.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  等级）不小于11级。  7.需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2560x144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高≥1920x1080@8fps；第四码流最高≥704x576@25fps；第五码流最高≥704x576@25fps。  8.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9.支持检出两眼瞳距19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10.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  11.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uboot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uboot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  12.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3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15 | 台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2 | 显示屏 | **\***1.显示尺寸：46 寸**（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背光源类型：D-LED  3.物理拼缝：≦1.7 mm  4.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Hz（向下兼容）  5.亮度：不小于500 cd/m²  6.可视角：178°（水平）/ 178°（垂直）  7.对比度：不低于1000 :1  注：利旧原有3块显示屏，2\*4排列部署 | 5 | 台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3 | 大屏支架 | 1.配套2\*4排列支架 | 1 | 组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4 | 监控终端 | 1.处理器：i7 12代及以上或同等性能，12 核及以上最高睿频4.9GHz  2.主板：≥Intel H610芯片组  3.内存：32GB DDR4，3200MHz频率以上，2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支持64GB DDR4内存  4.不小于512G SATA SSD；不小于2T机械硬盘；  5.USB接口≥10个，其中USB3.0接口≥4个，机箱后置USB接口≥6个；1个VGA+1个HDMI+1个DP接口，主板原生接口不可使用转接口；  6.配置4G独立显卡  7.配置24英寸 IPS显示器  8.操作系统兼容性：支持windows系统、UOS系统、麒麟系统、CentOS系统、Windows 7系统、LINUX系统安装；支持双系统、三系统、四系统安装  9.硬盘断电保护：可支持硬盘数据及时还原，还原到指定还原点；支持硬盘断电保护；支持双网口绑定、双网口使用。  **\***10.支持超高清4K、8K解码实景播放，支持3600W鹰眼前端解码播放；支持多显卡调度，可在相同应用里使用双显卡，双显卡同时工作；可通过视频客户端进行画中画显示，把两个IPC的画面合并成一个画面，在一个大画面叠加一个小画面，也可以分两个窗口显示。**（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支持应用软件向导式启动，支持更新升级；支持应用软件打开即全屏显示；支持windows应用虚拟化；支持双系统同时开机同时使用；支持安装云盘软件，对指定目录进行增备、全备、双向同步；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镜像备份和恢复；使用视图播放器对文件进行播放。**（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倍速播放：支持多窗口播放：可进行16个窗口同时1或2倍速播放，9个窗口同时4倍速播放，4个窗口同时8倍速或16倍速播放，系统需支持GA/T1154.2-2014中4.4.2.1规定的70种视频格式文件等多种安防视频格式文件功能，支持全屏、单屏、2分屏、4分屏、9分屏、16分屏播放，系统支持对GA/T1154.2-2014中4.4.2.1规定的70种视频格式文件转码成MP4，AVI，WMV，GIF。**（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2 | 台 | **是** | / | / | 工业 | 货物 |  |
| 5 | 高清解码器 | 1.超高清解码器  2.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支持2路1080P@50/60 或1路4K@30，通过HDMI 1.4本地输入，HDMI可内嵌音频  3.支持网络IPC、NVR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4.支持HDMI 1.4视频信号输出，支持4K分辨率（3840 × 2160@30 Hz）超高清输出，输出采用帧同步技术，保证所有输出口的图像完全同步  5.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HDMI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6.采用H.264/H.265编码标准，默认采用H.265，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7.支持网络设备解码，支持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HIK264等主流码流格式，支持PS、TS、ES、RTP等主流封装格式，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切换  8. 最大支持3200w分辨率解码，具有64个解码通道，支持64路200W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9.支持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支持解码异常提示  10.电视墙功能  11.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单屏支持3个1080P或2个4K图层，单窗口支持1/4/6/8/9/16/25窗口分屏功能，整机最大支持64个场景，整机支持256个平台预案轮巡组  12.支持RTP\RTSP协议进行网络源预览，可通过smartwall客户端进行桌面投屏上墙  13.支持电视墙界面对网络信号源云台八个方向、自动扫描、光圈、调焦、聚焦、调用预置点等操作  14.支持电视墙窗口开始/停止预览、开始/停止解码、开始/停止轮巡、打开/关闭声音、置顶、置底等操作  15.视频解码格式：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16. 解码分辨率：最高3200W像素  17. 视频解码通道：不少于128  18. 视频解码能力：H.264/H.265：支持4路3200 W，或4路2400 W，或8路1200 W，或16路800 W，或20路600W，或32路400W，或64路1080P，或128路720P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每4个输出口一组，共享解码能力）  19.MJPEG：8路1080P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20.HIK264：4路720P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21.单口画面分割数：1,2,4,6,8,9,12,16,25  22. 场景数量：64  23.视频输出分辨率：3840 × 2160@30 Hz、2560 × 1440@30 Hz、1920 × 1200@60 Hz、1920 × 1080@60 Hz、1920 × 1080@50 Hz、1680 × 1050@60 Hz、1600 × 1200@60 Hz、1280 × 1024@60 Hz、1280 × 720@60 Hz、1280 × 720@50 Hz、1024 × 768@60 Hz  24.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8路HDMI 1.4，支持4K  25.视频输入接口：2路HDMI 1.4  26. 视频输入分辨率：3840 × 2160@30 Hz（仅奇数口），1920 × 1080@50 Hz,1920 × 1080@60 Hz, 1280 × 720@50/60 Hz  27.音频输入接口：2路HDMI内嵌  28.音频输出接口：8路HDMI内嵌或DB15转BNC独立音频输出  29.音频解码格式：G711-A, G711-U, G722.1, G726-16/U/A, MPEG, AAC-LC, PCM | 1 | 台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6 | 核心交换机 | **\***1.交换容量≥168Tbps，包转发率≥36000Mpps，支持电源以及主控冗余；**（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网板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3.单槽位能够同时提供千兆光口、千兆电口、万兆光口，且实际可用端口总数≥48，提高槽位利用率和业务可靠性，提供官网选配信息截图证明；  4.支持聚合组数≥128组，每组成员≥8个，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支持对广播、组播、单播报文的均匀分担；  5.支持双引擎快速倒换，主备切换时候板内转发无丢包 ，支持热补丁功能，可在线进行补丁升级；  6.支持IPv4 uRPF、DHCP Snooping、广播风暴抑制、IP+MAC+VLAN+PORT的绑定、报文过滤功能，黑洞路由、黑洞MAC等安全特性；  7.支持RIP、OSPF、BGPv4、BGP4+、ISIS、IS-ISv6，支持策略路由；  \*8.支持抗攻击功能、支持用户访问控制和安全审计功能，**（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9.配置冗余电源和双主控引擎；  10.配置≥24端口千兆电口、≥24端口千兆光口、≥8端口万兆光口； | 1 | 台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7 | 接入交换机 | 1.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24，1000M/2.5G SFP千兆光接口≥4个；  2.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51Mpps（以官网指标最小值为准）；  3.采用绿色环保设计；  4.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  5.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即具备10KV的防雷能力）；  6.支持专门针对CPU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7.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ARP报文、ICMP请求报文、DHCP请求报文等数据包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甚至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8.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 2 | 个 |  |  |  |  |  |  |
| 8 | 存储阵列 | 1.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4个SSD作为缓存盘），配置≥3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支持热插拔1+1AC220V  **\***2.标配≥4个千兆网口，支持4个PCI-E3.0，或可扩展 RS485 接口、eSATA 接口，可扩展至 15个千兆网口，或增配 12个 10Gb /25Gb光纤接口或增配 12 个 8Gb/16Gb/32Gb 光纤接口或增配 12个 HDMI 接口或增配 9 个Mini SAS HD接口，支持GPU智能卡，支持PCI-E X16和PCI-E X8，可支持12GB SAS扩展口**（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系统盘支持RAID1模式，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2块HDD（SATA、SAS）或SSD盘，组成RAID1**（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可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 SATA/SAS硬盘；支持NL-SAS 硬盘、HDD硬盘、SSD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或SMR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本次配置不低于22块16T硬盘。  5.具有48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6.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标GB/T 28181和Onvif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iSCSI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iSCSI协议进行块存储；  7.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可通过硬盘深度体检查看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相关健康值；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等；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  8.设备具有多个系统镜像，当主用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替主用系统工作，且支持通过任一备用系统对原主用系统进行修复  9.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  10.支持硬盘灯提示功能。当系统检查到硬盘损坏、坏块太多、读写大量异常或者无法获取硬盘信息等问题，硬盘会被定义为坏盘，通过用户界面硬盘位标识为灰色，硬件上硬盘灯显示为红色长亮；当硬盘指示灯为蓝色时，硬盘状态正常  **\***11.Type-C接口支持为具有该接口外设设备供电和数据传输**（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支持硬盘的多级工作模式，包括性能模式、空闲模式（A\B\C，A：硬盘短时空闲，可以正常响应IO；B：较多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满转；C：硬盘完全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降速）、休眠模式（硬盘不再旋转，新下发IO需要唤醒）  13.支持内存资源动态调节，根据业务进行自动分配，当业务压力增加时，内存自动分配  14.支持较小容量SMR硬盘失效后，可用大容量SMR硬盘替换，不影响业务运行；支持不同品牌、不同容量SMR硬盘混合使用，组成raid  15.可对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并可通过http和https方式下载，支持划分多个对象池，支持对象池的独立循环覆盖，并支持多种操作方式，包括创建、查询、编辑、删除等；支持对象文件下载；支持断点续传下载；支持流式视频文件上传、存储，支持点播回放  16.支持配置多个录像卷、图片卷、文件卷，支持不同的卷，配置不同的覆盖策略  17.在web页面可以指定归档路径，支持实时流同时录像和归档，归档的数据可以使用通用播放器播放；归档路径在web页面可以灵活配置，支持多级目录管理模式，针对不同目录，可以配置不同权限；支持视频、图片、文件多种数据类型归档  **\***18.支持页面向导型快速配置，在配置前期，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测，包括物理环境，域环境，平台环境进行全面扫描，针对发现的异常，给出对应的提示，会明确指出异常，包括硬盘数量异常、docker服务异常、镜像等情况**（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9. 支持http和https传输图片，对报文加密传输，到对端之后解密存储；  注：含16T企业级专用硬盘22块，满足350路2M码流存储30天以上。 | 1 | 台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9 | 平台升级扩容 | **\***1.为保证系统更好的兼容性与稳定性，本次不再新建平台，对学校现有平台进行升级，并扩容**不低于**400路监控授权与50路门禁授权。**（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支持对视频、门禁、停车场、访客等子系统进行报警配置并产生客户端联动、录像联动、云台联动、抓图联动、电视墙联动、IO输出联动、开门联动、短信联动、邮件联动等，并支持模板化联动配置  3.要求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统一管理调配  **\***4.要求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要求能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缩放、抓拍和录像，支持多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的同时点播，支持基于GIS地图的图像点播  6.要求支持按时间、监控点、录像存储方式检索录像；客户端回放支持1/4/6/7/9/16画面分隔模式及全屏显示；支持单帧回放、播放速度控制（1/16、1/8、1/4、1/2、1、2、4、8、16倍速）、同步回放、异步回放  7.支持多种智能应用模式：支持前端比对或后端比对两种模式；支持签到和考勤两种应用方案，支持宿管考勤规则设置及节假日设置。  8.支持数据权限控制功能：可对不同部门、班级管理人员分配不同的数据查看权限；一键入住：可批量导入入住，支持调宿  9.支持宿管异常预警：查询多日无人脸识别通行记录人员信息、陌生人告警记录  10.支持车辆检索：基于系统基础数据，根据车牌等查询车辆的车主、联系方式、车牌类型、车辆类型等信息  11.支持地图上资源点的搜索，实现在地图上资源的快速定位  12.要求支持对重点人员识别，处于重点人员名单内的人脸出现时，系统自动报警，支持对陌生人识别，人脸不在名单内时，系统自动报警  13.要求支持以脸搜脸，对人脸图片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支持列表模式和地图模式，地图模式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形成人脸轨迹，用于描述目标人员在该区域的移动路线  14.支持门禁权限配置和下发；支持卡（含身份证）、人脸、指纹、卡密码等凭证单独或组合使用的认证方式  15.支持访客二维码、身份证、IC卡、人脸等多种介质授权通行门禁、停车场；支持访客身份证人证合一验证  16.支持多种记录查询包括：过车记录、停车记录、场内车辆记录、充值退款记录、临时车缴费记录、优惠券记录、预约记录、班次记录等；查询结果支持列表和图片两种方式展示 | 1 | 套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10 | 人脸识别门禁边机 | 1.闸机通道应为摆闸支持室外环境使用，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编码器及行星减速箱  2.闸机通道主机应支持不少于6.3万卡片管理和18万事件记录存储  3.闸机无故障运行次数不低于1200万次  4.闸机通道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最薄弱处不低于IK05要求，其他表面不低于IK07要求  5.闸机箱体厚度不低于1.5mm的不锈钢板材，不少于20对红外对射，通道宽度满足550mm—1100mm可选  **\***6.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RS485 和wiegand 接口的读卡器，同时具备TCP/IP接口不少于1个，单独232接口不少于3个，RS485/RS232可切换通讯接口不少于5个，事件输入接口不少于4个，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4个，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2个，电锁输出接口不少于2个，CAN接口不少于2个**（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速度至少支持10档可调，开门速度＜0.5 s  8.闸机通道应满足防冲要求，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锁死，如果检测到外力冲撞，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在门翼受到撞击后，需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时间＜3.5s  9.闸机通道认证通行应支持根据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有不同的开启方式，二维码开门、面部识别开门、支持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等多类型用户权限设置  10.闸机通道应集成语音模块，可满足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同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  11.闸机通道应支持每天不少于8个时间段的常开/常闭管控，设置某时段的通道为常开或常闭，方便管理，同时应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不少于128个周计划、不少于1024个节假日、不少于64个假日组、不少于255个计划模板  12.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非法入侵。  13.闸机通道应具备允许通行、禁止通行检查功能，没有经管理人员授权的人员闯入时能够警示  14.闸机通道应支持翻越报警的功能，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同时可上传报警事件  15.闸机通道应支持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功能，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  16.闸机通道应支持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减小检测距离不大于30mm  17.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支持断电自动开门功能和消防联动开门功能  18.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夹保护的功能，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到阻力时门翼应自动停止动作，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人员通行时，红外检测到人员在非安全区域，门翼自动停止动作，人员离开通道后，门翼自动复位。 | 8 | 台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11 | ▲人脸识别门禁中间机 | 1.闸机通道应为摆闸支持室外环境使用，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编码器及行星减速箱  2.闸机通道主机应支持不少于6.3万卡片管理和18万事件记录存储  3.闸机无故障运行次数不低于1200万次  4.闸机通道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最薄弱处不低于IK05要求，其他表面不低于IK07要求  5.闸机箱体厚度不低于1.5mm的不锈钢板材，不少于20对红外对射，通道宽度满足550mm—1100mm可选  \*6.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RS485 和wiegand 接口的读卡器，同时具备TCP/IP接口不少于1个，单独232接口不少于3个，RS485/RS232可切换通讯接口不少于5个，事件输入接口不少于4个，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4个，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2个，电锁输出接口不少于2个，CAN接口不少于2个**（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速度至少支持10档可调，开门速度＜0.5 s；  8.闸机通道应满足防冲要求，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锁死，如果检测到外力冲撞，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在门翼受到撞击后，需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时间＜3.5s  9.闸机通道认证通行应支持根据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有不同的开启方式，二维码开门、面部识别开门、支持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等多类型用户权限设置  10.闸机通道应集成语音模块，可满足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同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  11.闸机通道应支持每天不少于8个时间段的常开/常闭管控，设置某时段的通道为常开或常闭，方便管理，同时应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不少于128个周计划、不少于1024个节假日、不少于64个假日组、不少于255个计划模板  12.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非法入侵。  13.闸机通道应具备允许通行、禁止通行检查功能，没有经管理人员授权的人员闯入时能够警示  14.闸机通道应支持翻越报警的功能，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同时可上传报警事件  15.闸机通道应支持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功能，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  16.闸机通道应支持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减小检测距离不大于30mm  17.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支持断电自动开门功能和消防联动开门功能  18.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夹保护的功能，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到阻力时门翼应自动停止动作，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人员通行时，红外检测到人员在非安全区域，门翼自动停止动作，人员离开通道后，门翼自动复位。 | 7 | 台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12 | 人脸识别组件-闸机装 | 1.10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2.5D钢化玻璃显示屏面板，屏幕支持多点触控操作，流明度不低于350cd/㎡；分辨率不小于600×1024，防破坏能力满足IK04的要求，设备的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IK07的要求，配置防护罩。  2.设备应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采用双目宽动态相机，最大分辨率：1920×1080，应适应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识别。  3.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50000张，本地卡存储容量50000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100000条。  4.设备口罩佩戴监测功能：设备应支持口罩佩戴监测模式并提示未佩戴口罩，应能配置提醒模式、强制模式；提醒模式：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设备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识别功能。  **\***5.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 、 WIFI 双 网 络 ， 支 持 同 时 连 接（10M/100M/1000M 自适应）；RS485\*1；韦根\*1；USB\*1；喇叭扬声器；门锁I/O输出\*1； 门磁I/O输入\*1；报警I/O输出\*1；事件 I/O 输入\*2；PSAM\*1；红绿双色LED 状态灯提示结果输出接口；机械防拆开关\*1。**（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设备支持通过WEB进行设备信息查询；支持通过WEB进行用户信息管理；支持通过WEB进行设备时间管理；支持通过WEB进行系统维护；支持通过WEB进行安全操作管理；支持通过WEB进行人脸、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支持通过WEB进行图像参数配置。  7.设备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人脸比对时间：＜175ms；最大人脸识别距离：＞3m；最小人脸识别距离：＜0.2m；人脸识别误识率≤0.01%的条件下，准确率应大于99.9%；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8.设备应支持人脸、二维码、密码识读和人证比对功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人脸、密码）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 远程开门、室内机及管理机远程开门）；设备支持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巡更卡、黑名单卡等多种类型用户权限设置；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 255组时段计划管理，支持 1024 个假日计划管理；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支持反潜回（防尾随）功能。  9.设备支持多种人脸注册方式：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本地U盘导入人员信息； 远程中心下发人脸；支持包括不限于APP、H5，集成入学校智慧校园平台进行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  10.设备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支持选择无线网络通信传输方式；支持云平台通信，实现视频、对讲及权限管控功能；支持被 4 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  11.设备支持与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对讲功能；支持扩展电话网关功能；设备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 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  12.设备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能上传至平台；最大支持50000 个人脸黑名单比对。  13.设备支持不开启白光补光灯实现人脸识别；支持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运行功耗低于 6w。  14.设备具备以下报警功能：（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当未使用授权的钥匙而强行通过出入口时；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时；设备被拆除时；胁迫码；黑名单）；设备具有 2 路入侵探测接口，能联动报警输出；设备支持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  15. 适用温度范围：-40℃至80℃、2h；恒温湿热+40℃±2℃、RH93%、48h。 | 10 | 个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13 | 人脸识别组件-立柱装 | 1.设备外观：采用**不低于**10.1英寸LCD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宽动态摄像头；采用星光级图像传感器，可适应夜间低照度环境；人脸识别距离可大于2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含立柱支架；  2.设备容量：支持≥50000张人脸白名单，1：N人脸比对时间≤0.2s/人；支持100000笔记录存储；  3.认证方式：支持人脸识别，支持刷卡、刷卡+人脸、人证比对、自动模式（人脸、人证自动切换）；支持身份证阅读器组件；  4.通讯方式：上行通讯为TCP/IP；支持WIFI传输；  5.视频对讲：支持视频语音对讲功能；可接NVR，支持视频预览；  6.设备接口： LAN\*1；RS485\*1；韦根\*1；USB \*1；门磁\*1、开门按钮\*1、报警输入\*2；电锁\*1、报警输出\*1； | 6 | 个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14 | 车辆抓拍一体机 | 1.高速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集成500W实时识别高清摄像机、高速道闸、18.5寸LCD 显示屏、微波车检、闪光灯等为一体。可在各种光线、天气、道路等环境下应用；车牌识别率稳定在 99.9% 以上；金色或银色外观，美观大方；0.6 秒高速道闸，快速通行；LCD 屏既可扫码付，还可播放广告。  2.铝合金外壳：主体采用铝合金开模制作，先进表面处理技术，金色或银色外观，美观大方；机箱采用厚度不低于2.3mm和抗拉强度不小于345Mpa的钢板制成  3.高速抬杆：自主研发直流变频技术，高速抬杆 0.6 秒（3 米直杆），可分别调节抬杆落杆速度，高速抬杆快速通行，慢速落杆确保安全；  4.高速识别：具有多种车牌类型的准确认定，包括：蓝牌、绿牌（新能源车）黄牌、军车、警车、WJ车辆、个性化车牌、使领馆车牌、省港两地车牌等。可以解决夜晚大灯情况，及雨雪干扰情况，各种环境下识别率稳定在 99.9%以上；  5.具有联网、可脱机工作的功能，脱机状态下事件记录数为3万条，用户数为3万条。  \* 6.LCD屏的彩色水平分辨率不应低于500TVL；彩色灰度等级不低于10级**（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7.LCD 广告屏：采用不小于18寸的 LCD 显示屏，可播放视频广告和图片广告、车辆照片识别结果、收费金额、二维码、限行提示、物业信息等；  \* 8.从车辆身份信息确认放行到挡车器开启的响应时间≤1s**（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9.LCD屏的彩色水平分辨率不应低于500TVL；彩色灰度等级不低于10级；  10.当电源不正常、掉电时，系统设备的授权信息、设备配置信息及记录信息不得丢失。  \* 11.一体机应具有阻燃功能：非金属外壳的出入口控制设备，其外壳应能阻燃。经火焰烧5次，每次5s不应烧着起火**（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12.一体机电动机运转应有过负荷保护功能，包括过流保护、过压保护等，但不应仅使用熔断型保险丝实现保护。当出入口控制设备执行启闭动作的电动或电磁等部件短路时，进行任何开启、关闭操作都不得导致电源损坏，允许更换保险装置；**（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7 | 台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15 | 高速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伴侣 | 1.高速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集成实时识别高清摄像机、LCD 显示屏、闪光灯等为一体。可在各种光线、天气、道路等环境下应用；  2.车牌识别率稳定在 99% 以上；  3.金色或银色外观，美观大方；  4.LCD 屏既可扫码付，可播放广告 | 1 | 台 |  |  |  |  |  |  |
| 16 | 半球摄像机 | 1.400万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2.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3. 最大分辨率均不小于2560\*1440**  4.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5.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6.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7. 防补光过曝：支持  8.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9.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  10.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11.子码流：H.265/H.264/MJPEG  12.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13.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4.防护：IP66 | 20 | 台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17 | 枪式摄像机 | 1.400万白光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2.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3.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4. 最大分辨率均不小于2560\*1440**  5.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6. 防补光过曝：支持  7.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8.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30 m，白光最远可达30 m  9.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10.子码流：H.265/H.264/MJPEG  11.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12.防护：IP67 | 40 | 台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18 | 球机 | 1.400万高清球机，设备内置不少于2个全景通道和1个细节通道，最大分辨率均不小于2560\*1440。  2.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3.全景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  4.全景通道1、2支持不小于4倍光学变倍，细节通道支持不小于25倍光学变倍。  **\***5.全景通道1、2：支持水平：0°-190°，垂直-5°-30°，细节通道：水平：0°-340°垂直：-10°-90°，全景通道1，全景通道2和细节通道可分别进行水平垂直方向调节，全景通道1进行水平，垂直调节时，全景通道2可保持不动，全景通道1和全景通道2进行水平调节时，细节摄像机可保持不动。**（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设备支持不少于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设置不少于8条巡航路径，具有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7.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8.支持开启白光灯时：2个全景和1个细节通道均可抓拍20m处人脸，开启红外灯时：2个全景和1个细节通道均可识别200m处的人体。  9.设备支持智能配置示例功能，智能配置界面具备每一步的配置示例。示例中包括检测区域和检测线标识，并具备最小瞳距和规则区域的注释。  10.支持2个全景通道和1个细节通道分别或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随、抓拍，可支持人脸、车牌、非机动车车牌抠图，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  **\***11.样机具有双安装接口，一个为快速旋转安装接口，一个为多孔稳定安装接口。**（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支持联动功能，全景通道下，触发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事件，且开启细节通道的联动抓拍功能时，可联动细节摄像机进行目标跟随。  13.全景通道1和全景通道2分别支持smart事件和全结构化模式，细节通道支持smart事件、全结构化和普通监控模式。全景通道1、全景通道2和细节通道智能功能可以任意选择并保存生效。  **\***14.设备镜头防护玻璃呈倾斜状，可改变射向镜头的光束的反射光方向；在天气晴朗无雾、辅助照明光照度低的条件下，摄像机镜头前方出现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补光灯、手机补光灯、手电筒补光灯时，可降低反射光斑对视频画面的影响。**（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5.支持通过IE浏览器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1~300可设；闪烁频率高中低、常亮可设；亮度0~100可设；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白光灯闪光报警。  16.设备支持不少于7路报警输入，不少于2路报警输出，不少于1路音频输入，不少于1路音频输出，不少于1个SD卡槽，不少于1个RJ45网口，不少于1个485接口。 | 2 | 台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19 | 8口接入交换机 | 1.提供不少于8个千兆电口  2.交换容量：≥16 Gbps  3.包转发率：≥11.90 Mpps  4.浪涌防护：网口6 kV  5.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6.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7.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8.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9.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10.工作温度：0 °C ~ 40 °C  11.安装方式：桌面式可壁挂 | 10 | 台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20 | 网线 | 1.6类网线。 | 10 | 箱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21 | 电源线1 | 1.rvv-2\*1.0 | 1500 | 米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22 | 电源线2 | 1.rvv-3\*1.5 | 800 | 米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23 | 室外光纤 | 1.4芯室外单模光纤。外护套材料：聚乙烯（PE） | 1000 | 米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24 | 光纤收发器 | 1.能够自动兼容IEEE802.3IEEE802.3U和IEEE802.3X等网络协议；  2.支持全双工和半双工传输模式，并带有自动协商能力；  3.符合电信级运营标准，平均无故障工作不低于10万小时；  4、IPC接入距离最大支持250米。  5、支持一键划分VLAN，阻断下联端口间相互通讯。  \* 6、支持CBIT智能视频优化技术，确保流畅的高品质视频传输。**（提供经CMA或CAL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工作温度：-20~70°C。 | 5 | 对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25 | 二合一防雷器 | 1.电源线路最大放电电流：10KA；  2.标称放电电流：5KA；  3.最大负载电流（A）：10A，接口类型：端子；  4.额定工作电压：5V，最大持续运行电压：8V，电压保护水平（Up）：<30V，响应时间≤1nS，传输速率：100M；  5.接口类型：RJ45；  6.工作温度：-25～＋70℃； | 5 | 个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26 | 室外防水箱 | 1.室外防水箱，定制 | 8 | 个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27 | 监控立杆 | 1.类型：悬臂式  2.其他：含开挖回填、含地垄、混凝土、接地桩等 | 8 | 根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28 | PE管 | 1.PE管φ32 | 1500 | 米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29 | 服务器机柜 | 1.机柜材质：SPCC优质冷轧钢板  2.颜色：黑色  3.门板类型：金属网孔门 | 1 | 台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30 | 空气调节器 | 1.5P柜式；  2.制热量≥13000W；  3.制冷量≥12000W | 1 | 台 | **是** | / | / | 工业 | 货物 |  |
| 31 | 车辆闸机遥控器 | 车辆抓拍一体机配套遥控器，遥控器可拨码。 | 10 | 个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 32 | 门禁闸机遥控器 | 1.支持一对一和一对多对码模式，默认为一对一模式遥控器包含4个按键，分别对应进开门、关门、出开门、常开关门按键长按10s即可进入对码模式，对码成功后指示灯将慢闪3秒。  2.支持通过组合键进行模式切换：先按“常开”按钮，马上再按“关门”按钮，同时按住保持3秒。切换成功后指示灯将常亮3秒 | 10 | 个 | / | / | / | 工业 | 货物 |  |

**注：清单内列为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名称 |
| 11 | ▲人脸识别门禁中间机 |

备注：1.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产品序号；

2.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

**五、报价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报出总价。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7 | 诚信履约承诺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8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综合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3645号001

甲方（采购人）： 皖南医学院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皖南医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含税价）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1.4.2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合同履行期限）：85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安装完成后试运行60天；

1.5.2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交付方式： 乙方送货上门。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交货的，在甲方书面通知7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换货，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换货，或换货后仍达不到合同交付的质量约定，乙方须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赔偿金。

1.6.9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7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履约保证金**

2.20.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0.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20.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 | 物品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2.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  3.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级质检部门或者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 2 | 交货及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85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安装完成后试运行60天。  2.交货地址：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3.收货人及电话：  4.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运行；  5.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  6.甲方按采购需求和供货清单进行验收。  7.结算金额最终已货物发生量为准。 |
| 3 |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 4 | **履约保证金：**  （1）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保证保险  注：①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②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4）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供应商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 5 |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供应商参与验收： □需要 ☑不需要  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需要 ☑不需要  2.履约验收时间  履行完成后7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合格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综合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3645号001**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综合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其他** |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报出总价。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含不限于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皖南医学院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皖南医学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  **号** |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85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安装完成后试运行60天。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整体质保期3年 |  |  |

**6.2技术响应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2 |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3 |  |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人脸识别门禁中间机 |  | 7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 日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本提示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承诺函**

**10.1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皖南医学院**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10.2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

**承诺函（供参考）**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承诺如下：

1.如我单位中标（成交），为保证系统稳定性与兼容性，本次项目建设内所有设备均需无缝接入学校现有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实现统一管理，对接费用（含对接双方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2.如我单位中标（成交），为保证本次采购产品及项目服务质量，本次项目整体质保期3 年。并承诺为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现有约327个监控点位（除新更换监控点位外）提供免费维保时间不少于1年（验收合格之日起）。

3.合同履行期限：85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安装完成后试运行60天。

4.如我单位中标（成交），本项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需向校方报备情况，给出解决方案，并在72小时内解决。

5.如我单位中标（成交），系统集成：（1）提供所有设备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线路线缆的敷设、基础混凝土浇筑、道路开挖和恢复；含安装集成所需线管、水晶头、胶布、扎带、插座等辅材；含校门口道路护栏，厚度不低于0.7mm，数量按现场环境实际需求配置；以及施工后项目现场的整体保洁服务，包含整套软硬件的安装调试。（2）所有设备产品运送至指定位置安装；安装调试按国家相关标准、文件要求执行，与其他工程环节或要求衔接好，建立施工档案，含有现场、集中培训方案及其费用等。（3）施工规范：施工依照综合布线标准设计，强弱电规范（分离）施工，要具有高扩展性、灵活性、先进性、可管理性。在布线中，所有线路、信息点均有一定编号或颜色标识，以便后期维护。（4）中标后施工要求有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含系统施工组织、施工图、详细安装位置示意图、拓扑图、施工管理、系统集成人员名单和资质、售后服务网点分布等详细技术方案），安装调试按工程有关文件要求执行，与其他工程环节衔接好，建立施工档案。

6.如我单位中标（成交），为保证系统更好的兼容性与稳定性，对学校现有平台进行升级，并扩容不低于400路监控授权与50路门禁授权。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